

臺南市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請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 內 容	現 行 內 容	說 明
<u>臺南市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請說明(供申請人留存)</u>	育兒津貼申請說明	1. 修正表格標題 2. 為將申請說明交由民眾留存，爰修正表格標題。
申請資格 第三點 (三)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 <u>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年度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u> 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	申請資格 第三點 (三)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 <u>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u>	依據內政部 102 年 1 月 4 日 台 內 童 字 第 1010840537 號令修正發布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修改說明文字。
申請資格 第三點 【說明】 (一) 未就業審核基準，為申請人至少一方符合：1. 未參加勞工就業保險，且 2. <u>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年度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u> 薪資所得及執行業務所得(稿費除外)兩項合計，未達本年度每月基本工資乘以十二個月之金額 <u>(19,047*12 月=225,647 元，102 年 4</u>	申請資格 第三點 【說明】 (一) 未就業審核基準，為申請人至少一方符合：1. 未參加勞工就業保險，且 2. <u>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薪資所得及執行業務所得(稿費除外)兩項合計，未達本年度每月基本工資乘以十二個月之金額(101 年度 18,780 元 *12 月=225,360 元)。</u>	一、依據內政部 102 年 1 月 4 日台內童字第 1010840537 號令修正發布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修正文字。 二、依據內政部兒童局 102 年 4 月 11 日童福字第 1020052342 號函修正基本工資上限。

<u>月 2 日勞動 2 字第 1020130620 號公告</u>)。		
申請資格 第五點 (二) 兒童之父母、監護人雙方具前款第一目至第五目情況致實際上未能照顧兒童者，得由實際照顧兒童且與兒童共同居住之人提出申請。父母或監護人均未提出申請時，始得由實際照顧之人提出申請。	申請資格 第五點 (二) 兒童之父母、監護人雙方具前款第一目至第五目情況致實際上未能照顧兒童，得由實際照顧兒童且與兒童共同居住之人提出申請。父母或監護人均未提出申請時，始得由實際照顧之人提出申請。	依據內政部 102 年 1 月 4 日 台 內 童 字 第 1010840537 號令修正發布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增加文字。
申請資格 第七點 申請人應配合事項：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應於<u>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u>內主動向原核定機關申報： 1. 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2. 兒童戶籍遷移至其他縣市。 3. 兒童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 4. 兒童經出養或認領。 5. 申請人結婚、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約定等親屬	申請資格 第七點 申請人應配合事項：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應於<u>一個月</u>內主動向原核定機關申報： 1. 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2. 兒童戶籍遷移至其他縣市。 3. 兒童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 4. 兒童經出養或認領。 5. 申請人結婚、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	依據內政部 102 年 1 月 4 日 台 內 童 字 第 1010840537 號令修正發布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修改及增加說明文字。

關係變動。 <u>6. 申請人就業狀況異動。</u>		
申請流程 (六)本津貼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但兒童出生後六十日內於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 <u>並申請</u> 者，得追溯自出生月份發給。	申請流程 (六)本津貼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但兒童出生後六十日內於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者，得追溯自出生月份發給。	依據內政部102年1月4日台內童字第1010840537號令修正發布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增加說明文字。
申請流程 (七)區公所按月發給本津貼， <u>原則應於</u> 次月底前完成。但本津貼開辦六個月內、第一次申請案件及每年農曆春節期間，不在此限。	申請流程 (七)區公所按月發給本津貼， <u>應至遲於</u> 次月底前完成。但本津貼開辦六個月內、第一次申請案件及每年農曆春節期間，不在此限。	依據內政部102年1月4日台內童字第1010840537號令修正發布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修改文字。
洽詢方式 <u>請電洽各區區公所06-XXXXXXX分機XXX，或電洽臺南市政府社會局06-2991111轉8646。</u>	洽詢方式 <u>臺南市政府社會局06-2991111轉8138，或電洽各區區公所。</u>	一、請公所於印製申請表時，印上育兒津貼承辦聯絡窗口電話，以利民眾查詢案件申請進度。 二、因社會局承辦分機異動作修正。